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志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馮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而陳靜儀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追其個人事業發展。此外，馮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作進一步宣佈，朱國輝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而陳靜儀女士(「陳女士」)則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

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 例第622  
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 律 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  
二零一四 八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陳 士的履歷詳情載列 下：

### 朱國輝先生

朱先生，38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場擁有逾13 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已於 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瑞信、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的公司)及 國巴黎銀行，擔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合併及收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等職務。朱先生持有中 財經 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以及香港 學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靜儀女士

陳 士，39歲，為香港會計 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 公會資深會員。陳 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已於一家國際會計 行及 家上，公司累，逾17 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等經驗。彼目前為 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 八月至二零一四 一月，彼曾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 ，並熱烈歡迎朱先生及陳 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 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 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 士、張家輝先生及彭 先生。